

崇拜與聖樂

第六章：屬天真糧

鍾倩雯博士

(2) 大齋期

亞伯蘭九十九歲的時候，耶和華神與他立約，要使他的後裔極其繁多，成為多國的父。並且，他要稱為亞伯拉罕，他的妻子撒萊要稱為撒拉；神要賜福她，使她興起多國（創十七1-4, 15-16）。

關於這約，保羅指出了承受世界的應許，不是藉著律法，而是藉著信而得的義；不是出於人的行為，乃完全來自神的恩典。所以人即使在看似無望的時候，只要信心不軟弱，且滿心相信神所應許的必能作成，這就算為他的義。同時，這應許也保證歸給所有的後裔，不但歸給那屬於律法的，也歸給那效法亞伯拉罕之信的人（羅四13-25）。

事實上，當主耶穌在世開展事工時，已展現出基督徒真實的信仰，則是放下應有的榮耀和權力，透過受苦，以順服和信心走向十字架的道路，也活出彌賽亞的真正身份。祂曾告訴門徒自己將要受許多的苦，然而當彼得拉著祂，甚至勸祂不要承擔使命之時，耶穌斥責了彼得。因為這不但出於他對主的私心，同時也是作為主門徒拒絕因信仰而受苦的表態（可八31-38）。

彼得此時還無法理解作為「受苦僕人」的真正意義。然而詩人卻回應說，神沒有藐視、憎惡受苦的人，也沒有轉臉不顧他們；那受苦之人呼求的時候，祂就垂聽（詩二十二24）。今日，作為已相信、並立志跟隨主的我們，是否願意體會神的心意，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從主。